

## 「2026 藝論」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所）藝術論壇計畫

#### 1、 主旨：

2026 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所）「創作與理論－繪畫組」研究生「藝術論壇」暨「創作展覽」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2026 藝論」。

#### 2、 目標：

（1）培養「創作與理論－繪畫組」研究生，探索創作論述核心價值，建立個人創作思維與脈絡，並提供創作論述與實踐檢視平台。

（2）確立論文格式與寫作方法，並透過論文發表與展覽活動，進行相關學術交流。

#### 3、 內容：

##### （1）創作展覽期程：

1. 日期：2026 年 11 月 14 日- 2026 年 11 月 19 日(暫定，詳見公告)

2. 地點：臺師大美術系德群藝廊 A、B 廳（視情況使用 C 廳）

##### （2）藝術論壇論文發表

1.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2026 年 11 月 17 日(暫定，詳見公告)

2. 地點：臺師大美術系德群藝廊 A 廳

#### 4、 辦法：

##### （1）創作展覽：

1. 參與「2026 藝論－創作展覽」之對象，主要為本系所「創作與理論－繪畫組」碩、博在學學生。

2. 參展研究生每人至少提交 3-5 件個人作品，作品尺寸不拘。然而作品須涉及創作脈絡與對應議題，並建構完整的創作思想與核心理念。

3. 作品經初審後，視參與人數及作品尺寸安排展位。

4. 參展研究生得於藝術論壇發表創作論述之後，敦請受邀之專家學者針對個人展出作品，給予相關評論或建議。

(2) 藝術論壇：

1. 論壇發表主要為本系所「創作與理論－繪畫組」碩、博在學學生參展人員。
2. 論文發表內容須與個人創作相關議題契合。
3. 論文格式與架構，請依本系所公告寫作格式相關規範實施。論文發表字數約 8000 - 10000 字。
4. 論壇將邀請專家學者提供發表人觀點建議、評述及回饋。

(3) 論壇籌劃小組於藝術論壇發表結束後，將該屆所發表的作品及論文編印付梓，作為成果記錄。

(4) 參與評論之學者專家將根據與會研究生所發表的作品及論述於會後進行評議，產生「通過」及「不通過」名單，並提供不合格之理由與建議事項。

凡未能通過評議之研究生，則必須再參加下一屆繪畫組藝術論壇 (參考本系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辦法)。

1、 備註：

(1) 凡本系所 107 學年度 (含) 後入學的「創作理論－繪畫組」之碩、博生，依照本系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研究生皆必須參加並通過至少一次「藝論」發表活動。

(2) 論壇相關細則與論文格式，請與「藝論」總籌郭芷伶聯繫。

(3) 聯絡方式：郭芷伶

0968 022751

angel910302@gmail.com